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東院若113司執玄字第17510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51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鄧富美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2次拍賣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：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、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，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。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院服務處洽領，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。如果得標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在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欄內。
- 四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4年12月23日上午8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128號）標區內。
- 五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4年12月23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同投標場所）當眾開標。
- 六、鑑定照片僅供參考，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，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

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；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，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。

九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拍賣，再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，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即應再拍賣，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。

十、其他公告事項

- (一) 拍賣之不動產：(1)分甲、乙標拍賣，惟各標內之標的物則合併拍賣（分別標價，合併計算）。另本件依各標順序開標，如拍賣價金足以清償本件債權人之債權總額、土地增值稅及執行費用時，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，如有投標亦不予拍定。如有拍定，本院就後順序標，亦得撤銷拍定。另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，得於開標前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(2)經地政人員指界所指現況，均詳如不動產附表備考欄所載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，甲標不動產現由第三人經營小吃店，惟占用法律關係不明；乙標土地現占用法律關係、附表備考欄所載「其他建物」所有權及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均不明，乙標附表備考欄所載「其他建物」不在拍賣範圍，且占用乙標土地之法律關係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。本件甲乙標不動產拍定後均不點交。(3)甲標建物係拍賣其應有部分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，共有人對該建物有優先承買權。優先承買權人須就甲標全部標的一併行使購買權，不得僅就拍賣標的之部分行使之。如有反對本公告所載優先承買權之人，應由該反對之人，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。如有數優先承買順序不同之人均主張優先承買，應由順序在後者向順序在前者，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。
- (二) 拍賣之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，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。惟如實際情形與本公告不符或另有變更，拍定人

均不得主張撤銷拍賣，投標人宜事先自行查明。

- (三) 拍賣之甲標建物：(1)尚占用非本案拍賣範圍之土地且占用該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建物面積以實測為準，建物占用土地之責任由拍定人自理，拍定後有被訴請拆除之危險由拍定人負擔，投標人請注意。(2)現場為二層樓建築，惟第二層出入口疑似在其他建物內，與第一層並無相通，故僅就第一層查封拍賣。第二層建物占用第一層建物及土地之法律關係，由拍定人自理。(3)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是否有分管契約不明，建物拍定後不點交。(4)增建部分，與主建物併同查封拍賣。拍定後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，且如有占用鄰地情事，拍定人、應買人、承受人均應自行解決，本院不代為處理。(5)經債權人陳報是否有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其他情形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均不明。是否有上開瑕疵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，拍定後不得以有上開瑕疵為由聲請撤銷拍賣。(6)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又該建物面積以實測為準，拍定人不得以面積不符，請求減少價金，請投標人注意。

- (四)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(1)投標人(含代理人)應檢附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拍賣公告所載應檢附之其他文件，如未於開標前補正，投標無效。(2)投標人或代理人須於開標時在場，否則投標無效。(3)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投標無效，且不得於開標前、後補正：①、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；②、已記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、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受款人，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；③、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其受款人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人；④、票據依法有其他無效或本院無從兌領之情形；⑤、票據未放入投標單者。(4)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

值稅時，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(5)若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應買或聲明承受時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得購買本案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否則投標無效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、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。

十二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經臺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十三、優先扣繳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算至拍定(或承受)日。拍定(或承受)人應承擔拍定(或承受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。

十四、倘欲前往土地位置，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「臺東地籍導航通」(網址：<https://ttmap.taitung.gov.tw/>)。

附表：標別：甲

113年司執字017510號 財產所有人：鄧富美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臺東縣	臺東市	台東		459-2	13	全部	936,000元	281,000元
備考		住宅區。本案建物坐落基地。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額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1	1444 4	臺東縣臺東市台東段459-2、380-8地號 正氣路109號	水泥磚造、鐵架鐵皮、一層，商業用	一層餐廳：11.47 合計：11.47	一層雨遮(鐵架鐵皮):5.27平方公尺	100000分之14286	12,000元	4,000元
備考	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現場為二層樓建築，惟第二層出入口疑似在其他建物內，與第一層並無相通，故僅就第一層查封拍賣。第二層建物占用第一層建物及土地之法律關係，由拍定人自理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詳如拍賣公告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948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85,000元。						

標別：乙

113年司執字017510號 財產所有人：鄧富美

(續上頁)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
1	臺東縣	臺東市	台東		459-4	5	全部	300,000元	90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。另有其他建物占用。							
	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	使用情形	詳如拍賣公告							
	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90,000元。	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